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处

乐职院科〔2023〕05号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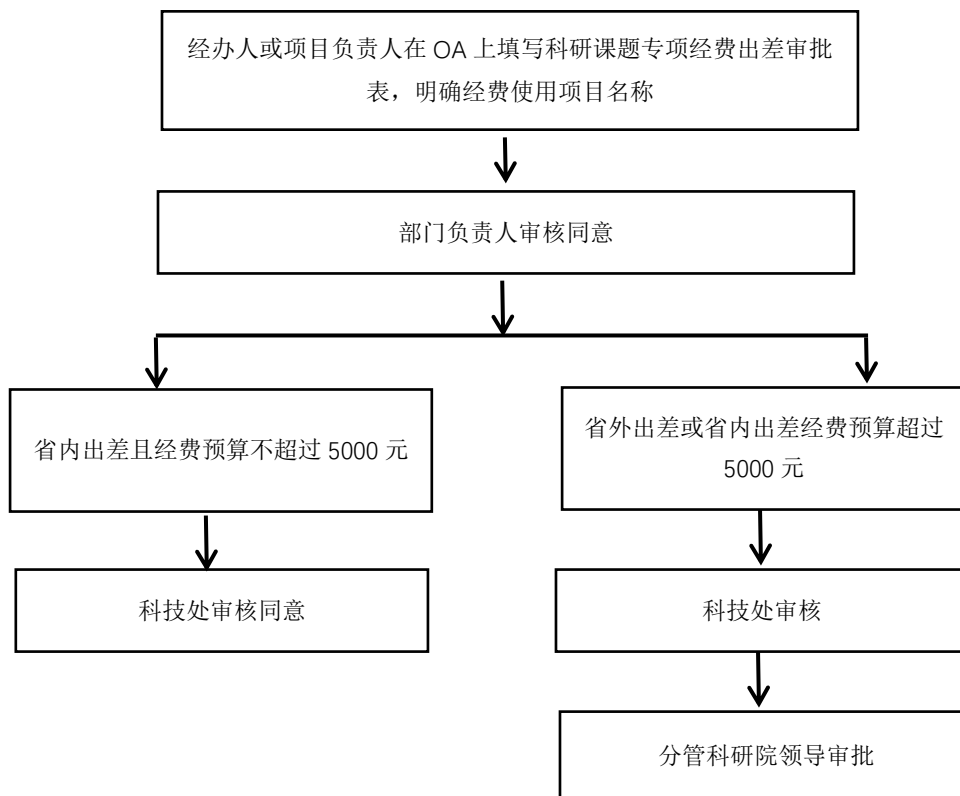
关于使用科研课题专项经费出差流程的补充规定

各处（室）、二级学院：

为确保科研人员及时高效开展科研课题研究，进一步简化科研项目课题组成员出差审批手续，现对有专项经费支持的科研项目出差审批做如下补充规定：

1. 适用对象：仅适用于有专项经费支持的院外纵向科研项目和横向科研项目的课题组成员，其余仍按现有学院出差流程办理。

2. 办理流程：在学院 OA 协同审批——新建流程——科研课题专项经费出差审批表。



3. 出差人按照出差审批的内容出差，不得超期出差，不得超区域出差，不得超标准出差，预算经费中应包含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公杂费等项目的全部支出。

4. 中层正职科研课题专项经费出差，根据干部纪律要求需向分管领导或联系领导报告。

5. 本补充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